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四十三

大理寺

官制　設官　職掌

設官。原定。二品滿洲卿一員。三品漢卿一員。三品滿洲少卿一員。四品漢少卿二員。五品漢寺丞一員。與刑部都察院爲三法司。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稱九卿。四品滿洲左右寺寺正各一員。四品漢軍左右寺寺正各一員。六品漢左右寺寺丞各一員。從六品漢左右寺寺副各一員。七品漢左右寺評事各一員。與刑部司官及

都察院各道御史稱小三法司。○順治元年。改左右寺滿洲漢軍寺正爲寺丞。○十六年。改二品滿洲卿爲三品。三品滿洲少卿爲四品。四品滿洲漢軍左右寺寺丞爲六品。漢卿漢少卿寺丞漢左右寺寺丞寺副滿洲漢軍堂評事漢左右寺評事滿洲漢司務各仍其舊。○康熙六年。改三品滿洲卿爲二品。四品滿洲少卿爲三品六品滿洲漢軍左右寺寺丞爲五品。○九年定。滿洲漢卿俱改爲正三品。滿洲漢少卿俱改爲正四品。滿洲漢左右寺寺丞俱改爲正六品。○

三十一年。增置滿洲筆帖式二員。○三十八年。
裁漢寺丞一員。○又裁左右寺寺副各一員。○
又裁漢軍堂評事一員。○又裁滿洲筆帖式三
員。○乾隆十三年。裁漢少卿一員。

職掌。○原定。凡各直省刑名案件。左寺分掌順
天府屬通州。霸州。薊州。大興。永清。東安。三河。寶
坻。密雲。文安等州縣。直隸省保定府屬祁州。安
州。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
城。完縣。蠡縣。雄縣。束鹿。高陽。新安（今改鄉）等州縣。
天津府屬滄州。天津。青縣。靜海。南皮。鹽山。慶雲

等州縣。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安撫甯昌黎樂
亭臨榆等州縣。廣平府屬磁州。永年曲周。肥鄉。
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等州縣。順德府
屬邢臺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
縣等縣。遵化州親轄及州屬玉田豐潤等縣。冀
州親轄及州屬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等縣。
定州親轄及州屬曲陽深澤等縣。並奉天山東
江蘇安徽浙江四川廣東貴州等省刑名。兼吏
部戶部禮部都察院內務府光祿寺太常寺太
僕寺欽天監太醫院步軍統領等衙門文移關

白事件。右寺分掌順天府屬昌平州。涿州。宛平。良鄉。固安。香河。武清。甯河。順義。懷柔。房山。平谷等州縣。直隸省正定府屬晉州。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無極。藁城。新樂等州縣。宣化府屬蔚州。延慶。保安。宣化。赤城。萬全。龍門。懷來。西甯。懷安等州縣。河間府屬景州。河間。獻縣。阜城。肅甯。任邱。交河。甯津。吳橋。故城。東光等州縣。承德府屬平泉。灤平。豐甯。建昌。赤峯。朝陽等州縣。大名府屬開州。元城。大名。南樂。清豐。東明。長垣等州縣。易州親轄及州屬

滏水廣昌等縣。趙州親轄及州屬柏鄉隆平高
邑。臨城。甯晉等縣。深州親轄及州屬武强饒陽
安平等縣。並山西。河南。江西。福建。湖北。湖南。陝
西。甘肅。廣西。雲南等省刑名。兼宗人府。内閣。兵
部。刑部。工部。通政使。翰林院
起居注。詹事府。國子監。鴻臚寺。順天府等衙門文
移。關白事件。其八旗五城現審之件。均與刑部
籤掣承辦司分會讞。堂評事掌理本衙門檔案。
官員升除事故。暨理藩院所屬蒙古地方刑名。
及八旗清字文移。司務掌收發文移。稽察吏役。

承受一切案牘文領官員俸薪吏役工食筆帖

式掌繙譯清漢章奏文移。雍正六年

諭朕前曾降諭旨。在京在外有奉旨永遠枷示之人。令

各衙門該管官於歲底奏明。今著各衙門將奏摺交

與大理寺。大理寺彙齊。開列名單。開具所犯略節進

呈。並將各案情由詳細繕摺。隨名單一併呈進。均用

漢字繕寫。○十年

諭大理寺所奏永遠枷示人犯。於歲底彙奏時。即將各

該犯曾否改悔之處。由該旗該管處保送。開註該犯

名下。一併進呈。若釋放之後。仍不知悛改。生事妄行。

定将保送人員。照徇庇欺罔例治罪。○乾隆二十五

年

諭。永遠枷號人犯。俱係身獲重罪。怙終不悛。然後加以

嚴懲。大理寺每於歲底分別能否改悔彙奏一次。雖

係循照舊例。但此等人犯。既經枷號拘管。即欲復蹈

前轍。亦所不能。又何從知其改悔與不改悔。不過該

管各官奉行故事。究無裨於實政。嗣後該衙門彙奏

時。止将各犯原案罪由摘敘摺內。其分別能否改悔

之例著停止。○嘉慶十六年

諭。大理寺向有彙奏永遠枷號人犯之例。朕因京城現

有賄囑疏枷案件。於名見該寺卿員時。詢以向來有無稽察條例。本日據該寺酌議章程具奏。京城暨各直省永遠枷號人犯。向例大理寺僅行查各衙門。於年終摘敘案由彙奏一次。並無稽查。殊屬有名無實。嗣後京城各衙門永遠枷犯。著大理寺專司稽察。每月輪派堂官二員。司官四員。五日一次前往查驗。如有疏縱等弊。即時參奏。每屆三箇月後。將稽察情形具奏一次。至枷號輕重。本有定式。著刑部等衙門將各枷犯所帶枷號尺寸斤兩開具印冊。隨時知照大理寺以憑查覈。其外省永遠枷號人犯。恐賄囑疏脫

之弊。尤所不免。著各該督撫將軍都統等派員嚴查。
如有情弊。指名重懲。仍於年終咨報大理寺彙奏以
符定制。○道光十五年奉
旨。各直省咨報有無永遠枷號人犯。嗣後著該督撫等
扣算程限。務於十月內咨報到齊。由該寺查覈具奏。
讞獄 會題 熱審 會覈 會審 朝審 秋審
會題。○原定。凡奉
旨三法司覈擬者。直省揭帖到寺。左右寺官即據揭
詳覈。查所擬罪名是否與律例相符。出具讞語
呈堂。俟刑部定稿送寺畫題時。視其讞語意見

相同無疑義者。堂屬一同畫題。或情罪未明。律例未協。將稿送還刑部。再為參酌。若彼此意見仍有異同。該左右寺官即擬稿別為一議呈堂。送刑部都察院酌量議覆。其在京現審重辟。左右寺官司讞者。詣刑部會御史及刑部司官聽其獄。獄成。各質成於其長。卿及少卿詣刑部。會刑部都察院堂官聽之。務期平允。乃畫題會疏。

○順治十年題准。凡奉

旨三法司覈擬事件。刑部審明。成招定罪。註定讞語。送都察院參覈。都察院參覈既確。送大理寺平

反。會稿具題。三衙門議同者合具繳語。不同者

各出繳語具奏。

會覈。○凡應會三法司畫題事件。刑部將稿面

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直日

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

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日

內。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送

回刑部察覈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

之處聲明。再送法司衙門。○乾隆十四年定。刑

部移送三法司畫題事件。限五日內用印文送

回。如有酌議改易之處。亦於五日内定議。○四

十二年

諭。各省遇有人命重案。俱將全案招供揭帖送大理寺

察覈。惟盛京一處。向無隨本揭帖。嗣後盛京遇有斬

絞重案。其招供揭帖。並着一體送大理寺以憑查覈

○道光元年定。刑部應會三法司事件。用印文

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八日内亦用印文送回。

如有酌議改易之處。即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

八日内送回刑部查覈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

應否改議之處聲明。再行彙送法司衙門。

會審。凡遇有應三法司會審事件。刑部即知會都察院及本寺。本寺堂官率屬官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儻飾詞推諉。竟無堂上官到部者。交部議處。又定。會審限期。限一月完結。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扣限期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冊內聲明。儻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吏役得以乘機舞弊者。其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又定。重囚稱冤。原問官難辦理者。許移文會三法司堂官覆

審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道光十年定刑部現審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限一箇月完結其關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復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冊內聲明儻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朝審。刑部監候秋決重囚。每年於覆覈具奏後

摘敘緊要情節。刊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本寺。八月初閒。本寺會同九卿詹事科

道。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詳覈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

題。

秋審。凡秋審案件。刑部隨各省具題到部。先

後將原案貼黃及法司督撫讞語。刊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本寺。八月內本寺會同九卿詹事科道。

亦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詳覈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

題。

熱審。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

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左右

寺官。同都察院掌道御史。各就所管司分。會刑

部司官。將刑部現審案件審擬呈堂。枷責等輕

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十日一次彙

題。其人犯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

後送部發落。如重囚內有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其杖責人犯。無論題達重案及一應事件。統

於滅等之中遞行八折發落。謹案乾隆六年改為按季彙題。

翰林院

官制

設官　升除　保送御史

設官

國初置文館於
盛京。天聰十年。改文館為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祕書院。曰內宏文院。設大學士每院各一員。順治元年二月。增設內三院學士每院各一員。五月。
國朝定鼎京師。令各衙門悉仍舊制。定翰林院為

正三品衙門。設漢學士一員。秩正三品。侍讀學士一員。侍講學士一員。秩正四品。侍讀二員。侍講二員。秩正五品。修撰秩正六品。編修秩正七品。檢討秩從七品。俱無定員。庶吉士三年一選亦無定員。並設典簿二員。孔目二員。裁博士侍書待詔。○二年。定內三院為二品衙門。令翰林官由內三院補授。○又裁翰林院歸內三院。稱內翰林

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定內三院官制。大學士二員。學士四員。侍讀六員。○六年。

更定內三院官制。每院各設學士一員。侍讀學士一員。侍講學士一員。侍讀一員。侍講一員。○八年。增設內三院侍讀學士各三員。裁侍讀二員。○十年。增設內三院大學士各二員。○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置翰林院。大學士加殿閣銜。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秩正五品。漢侍讀學士三員。侍講學士三員。秩從五品。侍讀三員。侍講三員。秩正六品。滿漢典簿各一員。滿洲侍詔四員。漢侍詔兩員。滿漢孔目各一員。滿文筆帖式八員。滿漢文筆帖式八員。餘如元年定

制。○十七年。設翰林院待詔四員。以中書劉格
啟心郎金繼煒。工部四品主事董國安各兼太
常寺少卿。刑部員外郎盧震兼光祿寺卿。管理
待詔事。○十八年。裁內閣翰林院。復置內三院
每院設滿洲大學士各一員。漢大學士各一員。
滿洲學士各二員。漢軍學士各一員。漢學士各
一員。○康熙元年。增設內三院滿洲侍讀學士
各一員。漢侍讀學士各一員。滿洲侍讀各一員。
漢侍讀各一員。○八年。裁內三院滿洲學士各
一員。○九年。復改內三院為內閣。別置翰林院。

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兼禮部侍郎銜。秩正三品。設滿漢侍讀學士各三員。滿漢侍講學士各三員。侍讀各三員。侍講各三員。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品級俱如順治十五年制。並設滿漢典簿各一員。孔目各一員。待詔各二員。增設滿文筆帖式八員。漢軍筆帖式八員。○十一年增設滿文筆帖式十四員。滿漢文筆帖式十員。○三十四年。裁滿洲筆帖式八員。漢軍筆帖式四員。○雍正三年。晉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秩從四品。侍讀。侍講秩從五品。○八年。晉掌院

學士秩從二品。乾隆二十八年定。掌院學士爲兼管銜。五十二年。裁滿洲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各一員。五十八年定。掌院學士不兼禮部侍郎銜。

升除。順治九年奏准。修撰編修檢討。按科分先後資序升轉。凡奉差終養丁憂依限到京者。仍序資。違者計所違日月序於後。給假告病者。概序於後。十一年奏准。翰林詹事官升補歸吏部。十六年。吏部題補吏部右侍郎缺。奉

旨。內閣既不設學士。翰林官無缺可升。嗣後吏部侍郎

欽出。著照禮部侍郎之例。亦用翰林官補授。謹案漢吏部侍郎。一兼學士銜。一不兼學士銜。故事不兼學士銜者。翰林官不得推補。至是亦得開列。○

康熙十一年題准。滿洲侍讀學士以下各員缺。將應升官員內擇其文義優通者。擬正陪咨送吏部題補。謹案滿洲編檢庶吉士員數較少。翰詹缺出。往往不敷升補。由各部院衙門科甲出身司員簡選升用。是為外班翰林。○二十八年

諭。翰林院掌院一官。職任緊要。必文學淹通。衆所推服者。始克勝任。凡翰林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加刪潤。然後成章。閱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大學士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謹案向例滿洲掌院學士缺出。

以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祭酒。庶子。暨科甲出身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為應升。侍讀。侍講。洗馬。司業。暨科甲出身之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科道等官。為其次應升。漢掌院學士缺出。以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祭酒。為應升。庶子。侍讀。侍講。為其次應升。由吏部開列具題。自是年後。皆以重臣兼領。遇有缺出。恭候特簡。

○三十三年

諭。朕先慮翰林官壅滯。故用數人於部院衙門。所用數人學問皆優。如有翰林缺出。仍著開列升補。

謹案翰詹改補京堂之例。滿漢不同。滿洲則通政使。大理寺卿缺出。以詹事開列。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缺出。以少詹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開列。俱在正本。並無夾單。漢員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缺出。以少詹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開列。順天府府尹。通

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缺出。以侍讀學士。侍講
學士。庶子。開列。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
少卿。順天府府丞。缺出。以侍讀。侍講。洗馬。中允。
司業。贊善。開列。俱在正本之外。另為夾單。京堂
由翰詹改補者。如遇翰詹應升之內閣學士缺
出。以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
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開列。詹事缺出。以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
開列。亦入夾單。○三十八年

諭。比年內升官員少。翰林官甚衆。升遷壅滯。現出京堂
缺。將翰林官職名一併開列。○四十八年議准。凡本
院暨詹事府官一應升轉。均以編檢任內俸通
論。○五十七年奏准。六部侍郎缺出。不論翰林
京堂。應升官通行開列。○雍正元年

諭。滿洲翰林。向無升轉之途。伊等如何升轉之處。著議
奏。欽此。遵
旨議定。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司業。缺出。以編修檢討論
俸推升一員。以中允贊善及科甲出身之各部
司員升補一員。少詹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
子缺出。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司業推升一員。
以科甲出身之科道等官升補一員。〇二年定。
凡遇升轉。由本衙門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及
其次應升官職名。一併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〇又定。向例漢官奉差。如遇升轉。照例咨吏部

題補。惟提督學政。俟差滿日升轉。嗣後凡遇升轉。將現出學差人員。一併開列。○乾隆二年

諭。翰林開坊缺出。著將倖深人員開列二十員。帶領引見。○又定。翰詹開坊等官。係蒙

特簡之員。京察雖列一等。毋庸優敘加級。○十一年定。庶子讀講等官。升國子監祭酒。由吏部帶領

引

見。○三十三年議准。滿洲開坊員缺。將應升之翰詹官員。與科甲出身之部屬應升官員。分缺開用。

翰詹各官論倖。部屬各官由大學士九卿。揀選。

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三十四年奏准。詹事府贊善國子監司業。

缺出。除未經散館之修撰編修。不准論俸開列

外。由院將俸深修撰。編修。檢討。開列二十員。咨

送吏部。覈其俸次帶領引

見補授。又奏准。國子監滿洲祭酒員缺。照漢祭酒

之例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六年

諭。向來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侍讀侍講中允贊善

等官。有需次候補者。例俱坐補原官。不得通融補用。

此等詞曹清秩。額缺有定。一經回籍。至來京應補時。輒格於成例。未免守候需時。因思讀之與講。緊銜雖殊。品級相等。而漢缺中允贊善。亦非若滿員之銓用殊途。分別五六品頂戴者可比。從前坐補之例。未免過於拘泥。即稍有變通。於體制亦無妨礙。嗣後此等候缺人員。讀講中贊。准其各通融補用。著為令。○又

諭。本日引見京察各員內。翰林院庶吉士亦有列入一等者。該員尚未散館授職。不應遽膺薦剡。著撤去。嗣後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著停止。○五十六年奏准

向例京察庶吉士停列一等。仍概以二等註考。

嗣後請將庶吉士考察之例停止。○又奏准滿洲少詹事缺出。專以內班學士論俸升轉。以庶子。讀講洗馬。司業。作為其次應升。學士缺出。專以內班庶子。讀講洗馬。司業升任。仍論俸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將舊例由外班揀補少詹學士之通政使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科道郎中。悉行扣除。再中。允贊善二缺。向例定為外班。遇應升時。中允例應試俸一年。贊善例應試俸二年。俟期滿後方准升轉。嗣後毋庸試俸。至庶子。讀講洗

馬等缺。照例以內外班分補。遇有內班升缺無
人時。准以外班抵補。嗣後如外班人員抵升內
班之缺。俟內班有人。即按照次數歸還。○五十
八年奏准。歷年來掌院學士。俱係欽奉
諭旨以大學士各部尚書兼攝管理。應候
旨簡放。如奉
旨簡列。即以大學士及各部尚書繕單進呈。再掌院學
士。從前有奉
旨以左都御史及各部侍郎兼攝管理者。嗣後除
特旨簡放外。如奉

旨開列。應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各部尚書。侍郎。都察
院左都御史繕單進呈。○嘉慶五年奏准。開列
京堂翰詹等官。將應補應升人員。照例開列。如
有降革留任等項不合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
行開列坐補外。其應升人員。即於題本內聲明
扣除。至轉補。謹案如翰林開列京堂。及由翰林
轉補部院官員開列內閣學士詹
事之類。是應轉人員不止一人。俱開入夾單。其
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侍讀由侍講轉。如遇
有應補侍讀學士侍讀。將應升之員。通行列名
於應補人員之後。如應補係侍講學士。侍講。則
將應轉之員。論俸指擬一人。列入正本轉補。次
將應補應升之員開列。如侍講學士。侍講。升任
在侍讀學士。侍讀。出缺之後。不准論俸指擬轉
補。左庶子。由右庶子轉。左中允。由右中允轉。左

贊善由右贊善轉。於正本內列名具題轉補。均不在夾單內。及其次應升列入夾單之員。並外官內轉應夾單者。俱逐員開寫。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事故。及未報到任出缺後補任升任。俱於本員名下註明。一併另行繕單。與題本一同進呈。其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及未報到任出缺。自出缺後補任升任。並降革留任。俱於本內聲明扣除。不得仍行隨本轉補。

謹案此專指侍講學士。侍講。轉補而言。若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俱止一缺。並無別員可以扣除另轉。所有各項不合例事故。仍照舊例於本內聲明請旨。

○又奏准嗣後侍講缺出。將洗馬。與中贊。一體開列。中允缺

出司業與贊善較俸開列○八年

諭此次大考翰詹洗馬那爾豐阿侍講貴慶侍講學士法式善俱考列三等分別降補中允贊善向例滿洲內班翰林均不升轉中允贊善遇有缺出專由外班揀選補授朕思漢缺中允贊善定為編檢升階滿洲翰林品級與漢缺一例嗣後遇有滿中允贊善缺出著先儘編檢論俸升補以次遞轉如內班無人再由外班揀選其侍讀侍講缺出應用內班者先儘內班之中允贊善升用如內班中贊無人仍准其以編檢升補所有那爾豐阿貴慶法式善三人即著歸入內

班升轉。又

諭。開坊翰林由大考降職者。聞舊例按前俸接算。近來數次大考降補人員。均不准接算前俸。是以俸深各員一經左遷。資格轉居最後。此例始自何年。因何更改之處。著吏部詳悉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翰詹除因事降調及改補別衙門者。不准接俸外。其因大考降補人員。仍接算前俸。但須定以限制。如少詹事學士。降庶子講讀。止准接庶子講讀以前之底俸。其少詹事學士任內之俸。不准接算。中允贊善降編修。檢討亦如之。前

由編修檢討擢講讀者。今降中允贊善。從前並
無歷俸。止令接編修檢討之俸。遇有缺出論俸
開列。凡考試等第。仍列於各員名下。○十年
諭。翰詹升轉各缺。自內閣學士以至中允。均係由吏部
開列請旨。以後國子監漢祭酒一缺。著改為開列請
旨。以符體制。○十四年
諭。嗣後滿少詹事讀講學士及祭酒缺出。均著將應升
人員通行開列。註明俸次具題。其庶子以下坊缺。仍
照舊例擬定正陪帶領引見。○道光二十一年奏准
滿洲贊善缺出。應用外班。庶吉士出身有人。仍

按科分甲第名次擬定正陪。毋庸揀選。如輪用

進士及應用進士擬陪。輪用舉人及應用舉人

擬陪。均按照品級考所列咨取各衙門應升人

員。奏請

欽派大臣。擇其年力富强者。公同揀選正陪引

見補放。如有年力衰邁起跪維艱者。即行扣除。○二

十五年奏准。嗣後翰詹衙門應行引

見之滿員缺出。專以合例在先之員擬升引

見。毋庸以其次之員擬陪。其合例擬升之員。如報患

病。比照月選官之例。一月後不報病痊。另擬其

次合例之員引

見。惟此項人員與月選官不同。不必開其本缺。俟咨報病痊時。停其別項升轉。止令其坐補原升之缺。○二十七年議准。於翰林院侍讀侍講中允贊善中各分一缺。作為繙譯專缺。專以繙譯人員升補。洗馬一缺。以文進士與繙譯進士相間輪用。庶子講讀學士。不分文進士繙譯進士。通行論俸升用。○咸豐十年

諭。吏部奏請應行引見庶子侍讀等員。現在出差。請旨辦理等語。詹事府左庶子著擬正之伍忠阿補授翰

林院侍讀著擬正之全順補授。均著毋庸帶領引見。
○同治四年議定。翰詹各官。如在外省出力保
奏。無論何項勞績。不准保升坊職。及遇缺題奏。
又庶吉士無論何項勞績。不准保免其散館。授
職編修檢討。○六年奏准。翰詹衙門滿洲各缺。
除讀講學士庶子。向未分定繙譯專缺。仍照舊
辦理外。其分缺補用之侍讀侍講以下等官。毋
庸拘定專缺。將繙譯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歸併。
與文進士舉人出身人員。一體分內外班升轉。
繙譯庶吉士留館後。即歸入本科文庶吉士留

館各員之次升轉。○八年奏准。翰詹官員。無論何項勞績。如有保舉以應升之缺奏補者。列名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先。保舉以其次應升之缺奏補者。列名於其次應升人員之先。仍照例分別具題引

見。請

旨簡用。毋庸指缺奏補。謹案翰詹官員各項勞績保舉僅先升用遇缺題奏。向無專摺奏補之例。近年成案有保舉遇有升缺由吏部奏補者。缺出時。即將該員專摺奏補。至是查銷。○光緒元年奏准。嗣後翰詹官員。有保奏開列在前者。遇應升缺出。列名在正陪之先。如保

奏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者。無論該員俸次。即以
該員擬正。將俸深人員擬陪。若儘先升用同班
保有數員。應比較奉
旨日期先後。擬正陪引
見。毋庸將俸深人員擬陪。其餘儘先人員。下次缺出
仿照辦理。如同日保奏。即論該員等俸次為先
後。如保奏以應升之缺升用。並無儘先字樣者。
列名於正陪人員之後。○又奏定。保舉開列在
前者。須入二十名內。始准開列引
見。○五年議定。嗣後翰詹無論何項勞績。不得保舉

開列在前。如係尤為出力人員。止准保以應升
之缺升用。遇有應升缺出。仍按原名次開列。將
應升之缺升用保案。於本員名下註明。出力稍
次各員。止准保舉議敘加銜加級
封典。不得保奬升階。所有從前翰詹保奬開列在前
尚未升用人員。除
實錄館保案仍照舊開列外。其餘各處保案。均於本員
名下註明。至遇缺題奏。係翰詹大考奉
特旨給予嘉奬。除此次
實錄慶成保奬外。嗣後無論何項勞績。概不得保舉遇

缺題奏。

保送御史○康熙三十八年。大學士等以漢科

道員缺。揀選編修檢討等官。開列職名具奏。奉

旨。此內查嗣韓查昇俱善書。不可使離翰林院。凌紹雯

姚士藟汪俠陳夢球亦著仍留衙門。馮雲驌湯右曾

劉灝宋朝楠彭始搏張瑗著改科道。謹案　國初庶常散館開改科道。以編修檢討改授。自馮雲驌六人始。○四十四年定。編檢改御

史。毋庸試俸。謹案向例試俸一年始得實授。至是以翰林班在科道之上。停試俸例。○又議定。考選科道。將翰林編修檢討。及正

途出身之六部司員一同開列。恭候

簡用。謹案滿洲蒙古編檢例不考選御史其餘皆得保送。○乾隆三年

諭。科道為耳目之司。關繫甚重。向來俱係各部院堂官將合例司員揀選保送。翰林院編修檢討亦在揀選保送之例。由吏部帶領引見。朕親加簡拔。用為科道。此定例也。但思部院司員及翰林編檢。人數甚多。各堂官保送。皆就伊等所見舉出。統計一衙門官員不過十之一二。其餘衆員。朕未經編覽。此中或有可任科道而不在保送之列者。亦未可定。朕意欲將例應考選翰林部屬等官。一概通行引見。司員每日在本衙門辦事。其才品之長短賢否。該堂官皆所熟悉。著

逐名出具考語。有由州縣行取補用者。亦著註明。即著該堂官帶領引見。至編檢官員職司文墨。其辦事之能否。未經試驗。毋庸出具考語。著該掌院學士帶領引見。朕自有鑒別。現在御史員缺應行考選。且記名之人。即可備將來考選之用。至於考選人員。著各衙門於圓明園該班奏事之日帶領引見。翰林院編檢人多。分作三班。部院酌量人數分班。每班以二三十人為率。記名之後。陸續交與吏部。俟有御史缺出。按其品級俸次開列引見。候旨補授。補用將完之日。吏部再將如何考選之處。另行請旨。○三十八年奏

准編修檢討俟歷俸已滿三年之後始得保送
御史○六十年
諭各衙門保送滿漢御史初次引見未經記名下次不
得再行保送著為令○嘉慶二年奉
旨吏部奏現在記名御史之部屬尚有八員翰林止有
一員應請考選等語向來御史缺出吏部帶領一排
三人翰林前列以致多用現在部屬人員不少而翰
林止有一員若再將翰林保送部屬未免壅積偏枯
所有未用之翰林一員著暫停引見俟部屬僅餘二
三員時再將翰林部屬一同照例引見○六年奏准

編檢保送御史。仍照舊例。部屬記名者無人。即保送部屬。翰林記名者無人。即保送翰林。陸續分班。不相遲待。○十年

諭。據給事中永祚奏漢御史缺出。請將翰林部屬輪班簡用一摺。向來漢御史缺出。吏部將翰林一員部屬二員帶領引見。朕隨時酌數人林。量加錄用。豈能記憶前次所用。係屬何項人員。該給事中所奏。尚為平允。着准照所請。嗣後遇有漢御史缺出。吏部將曾經記名以御史用之翰林部屬各員。輪班帶領引見。候朕簡用。○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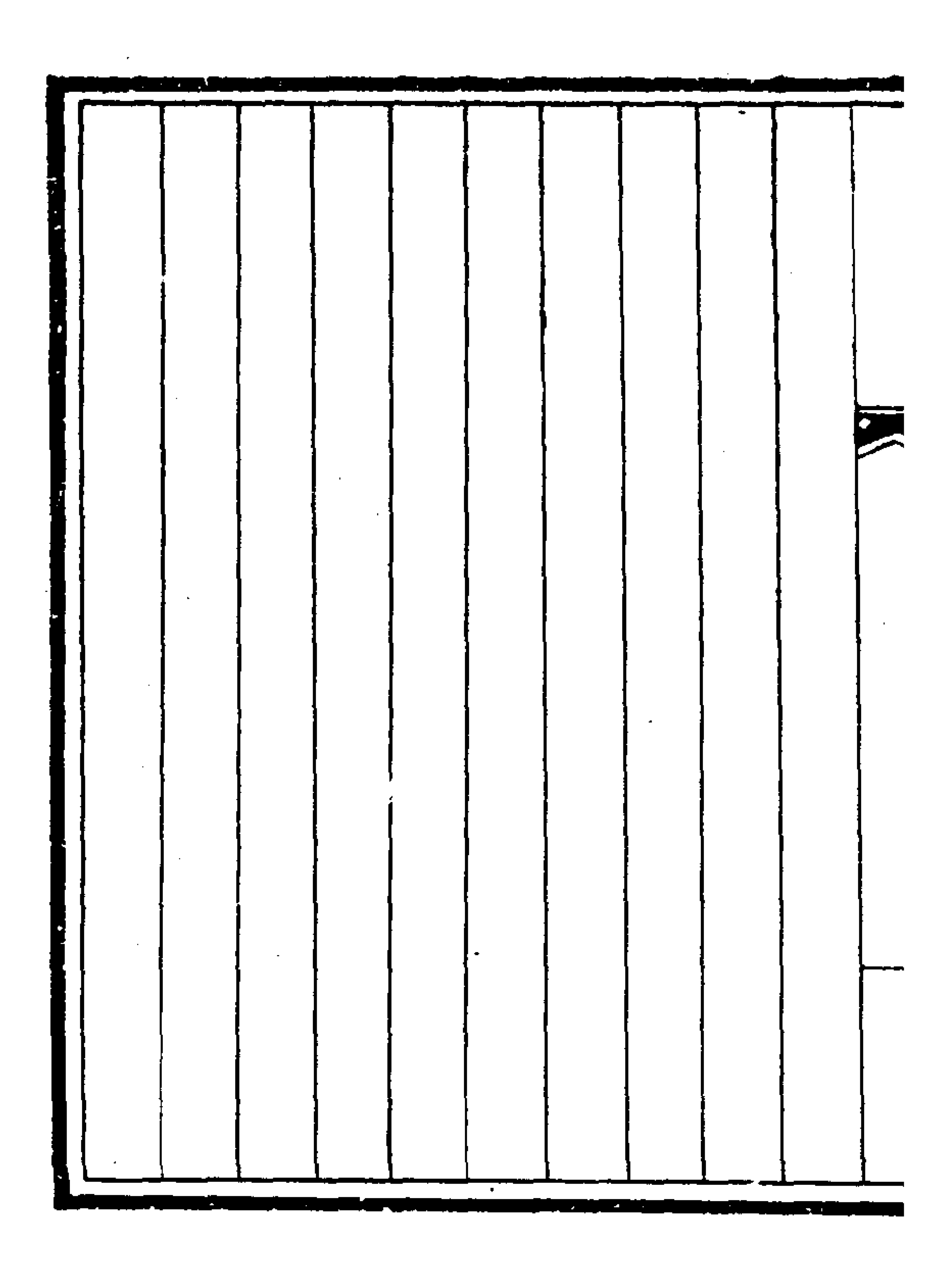
諭。現在翰林院應行保送御史。該衙門多係新科人員。其歷俸三年以上。合例應保者。人數無多。著將從前曾經保送未經記名各員。照京察一等續行引見之例。帶領引見。○道光十七年

諭。翰林院應行保送御史。現在歷俸三年以上合例應保者。人數無多。著將從前曾經保送未經記名各員。與應行保送之員。一體帶領引見。○咸豐三年

諭。金鶴清現在南書房行走。所有記名御史。著即註銷。

○七年奏准。保送御史。合例者人數無多。請將未經記名人員一體保送。○同治元年

諭。翰林院奏前經撤銷御史人員。應否再行保送。請旨等語。翰林院編修彭瑞毓曾經考取御史。因在南書房行走撤銷。茲屆保送御史之期。著仍准其保送一體考試。



翰林院

官制外轉　日講起居注官兼銜　文淵閣兼銜　提督四譯館兼銜　考選庶吉士　考選繙譯庶吉士　館舍廩餼　給假

外轉。順治十年。

聖駕幸内院。將試過翰林衙侍郎及學士以下各官。

御筆親定去留。

諭吏部。朕親試詞臣。量為分別。有照舊留任者。有改授

外任者。其外任編檢以上官。照詞臣外轉舊例。優予

司道等缺。詳大考事例。○又

諭。翰林官簡擢中秘。習知法度。今用人孔亟。必得文行兼優者。以學問為經濟。助登上理。茲朕親行裁定。陳嬪黃志遴王無咎楊思聖藍潤王舜年范周馬華曾沈荃陳彩鄧旭徐必遠于朋舉王緦猷介崔之瑛湯斌盧高。皆品行清端。才猷贍裕。各照外轉應得職銜升一級用。遇缺即補。須益矢忠勤。興利除弊。副朕圖治安民至意。○又定。詹事以布政使用。支正二品俸。少詹事以布政使用。侍讀學士以按察使用。侍讀中允以參政用。編修檢討以副使用。○十六

年

諭。人才經歷外任。然後諳練事情。克稱任使。科道官俱照舊例按年內升外轉。今後翰林官除照常升轉外。亦與科道官一體按年外轉。爾部會同翰林院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翰林官外轉例。除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以上。照常升轉外。侍讀以下。應照科道例。年年轉二員。春季一員。秋季一員。侍讀侍講以參政用。修撰以副使用。編修檢討以參議用。○十八年奉

旨。翰林現在無多。且皆經酌量選用。以後不必外轉。○

康熙三十七年。左都御史吳涵奏。翰詹之儲材

日廣升轉之壅滯宜疏請變通以收實用留館之編修檢討每有歷俸十餘年而不得遷中允贊善者由中允遷侍講侍讀等官有歷十餘年而僅止五六品者今編修檢討五六十人開坊而上約三十人以七八十人而經年不遇一缺不轉一人仰懇

聖恩酌復變通編修檢討或照李濤等之例外補一二人少詹講讀學士等官或照王士禎等之例以京堂調補一二人每年開列一次恭候

欽點庶仕路均平羣材競奮奉

旨。所奏極是。翰林官員。係進士內選拔者。教習三年。又行考試。擇其善者始留衙門。伊等應升缺少。以致壅滯。此奏朕已知之。不必令部議也。謹案先是翰林外轉。專用監司。康熙二十八年五月。編修李濤丁廷楗檢討汪楫始外用知府。至是以吳涵靖。復改檢討劉涵為揚州府知府。

雍正元年

諭。國家建官分職。於翰林之選。尤為慎重。必人品端方。學問純粹。始為無忝厥職。所以培館閣之才。儲公輔之器也。從前

聖祖加意育才。循循訓導。又纂修各種書籍。需員甚多。故翰林院編檢幾至二百人。庶吉士亦五六十人。朕

臨御之初。未有編纂諸事。又未能如
聖祖之善於訓導。誠恐人材置之閒散。特多方錄用。內
而科道吏部。外而道府州縣。俱各隨材器使。務令疏
通。今編檢尚有百餘人。庶吉士尚有數十人。著內閣
翰林院掌院教習。秉公別擇。其學問優長。字畫端楷。
或精於繙譯國書者。留本衙門辦事。及分各館纂修。
其或材具練達。可當科道吏部之選。或長於吏治。編
檢可為道府。庶吉士可為州縣者。一一分別具奏。

八年

諭。編修檢討中有能勝知府之任者。著大學士等揀選

數員。交與吏部帶領引見。○乾隆十四年

諭。近年翰林院人員外用者少。著大學士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將可勝道府之任者。於編修檢討內揀選數員帶領引見。○二十九年

諭。翰林人員。向有外任道府之例。著大學士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將材堪勝任道府者。揀選數員。帶領引見。○嘉慶五年

諭。向來翰林院編修檢討。遇有京察保列一等記名者。俱與開坊各員。一體簡放道府。但編修檢討。止係七品。而道府則係四品。職級相去甚遠。乃編檢等一經

保列記名。即邀簡用道府。未免太優。且編檢職係詞
垣。其由掌院學士保列一等者。大率因其學問較優。
年力精壯。登之薦牘。引見時量予記名。並非考試優
等者可比。該員等即長於文藝。究未經歷政務。於地
方民事。豈能諳習。遽膺方面。恐不免致有貽誤。嗣後
除業經開坊之翰詹等官。及修撰京察一等記名外
用者。遇有道府缺出。仍開列請旨。其編檢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者。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
著為令。○又

諭。昨已降旨將翰林院編修檢討。京察一等記名外用

者。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原因編檢與道府品級相去較遠。遽加擢用未免過優。今思編檢開坊。止係按照俸次。其京察引見准列一等者。未必俱係俸深人員。嗣後編檢各員。遇有坊缺。著將京察一等記名之員。於引見時排單綠頭牌及開列本內詳細註明。各該員開坊後遇有道府缺出。即一體開入簡放。著為令。

日講起居注官兼銜○

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十人。漢十二人。其員缺不設專官。俱以翰林院編檢以上詹事府中贊以上

官兼充。詳見起居注事例

文淵閣兼銜○乾隆四十一年

諭。昨四庫館進呈裒集永樂大典散篇。内有麟臺故事一編。爲宋待制程俱撰。具詳當時館閣之制。所載典掌三館祕閣書籍。以執政領閣事。又有直祕閣祕閣校理等官。頗稱賅備。方今蒐羅遺籍。彚爲四庫全書。每輯録奏進。朕親披閱釐正。特於文華殿後建文淵閣弆之。以充策府而昭文治。淵海縹緗。蔚然稱盛。第文淵閣國朝雖爲大學士兼銜。而非職掌。在昔並無其地。兹既崇構鼎新。琅函環列。不可不設官兼掌。以

副其實。自宜酌衷宋制。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其次為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為校理。分司註冊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雖責之內府官屬。而一切職掌。則領閣事以下各任之。於內閣翰詹衙門內兼用。其每職銜應設幾員。及以何官兼充。著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定議。列名具奏。候朕簡定。令各分職繫銜。將來即為定額。用垂久遠。至於四庫所集。多人間未見之書。朕勤加採訪。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將以加惠藝林。啟牖後學。公天下之好也。惟是鐫刻流傳。僅什之一。而鈔錄儲藏者。外間仍無由窺睹。豈

朕右文本意乎。翰林原許讀中秘書。即大臣官員中有嗜古勤學者。並許告之所司。赴閣觀覽。第不得攜取出外。致有損失。其如何酌定章程。並着具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置文淵閣領閣事二員。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兼充。總司典掌。置文淵閣直閣事六員。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學士由內班出身之滿洲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漢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等官兼充。同司典守釐輯之事。置文淵閣校理十六員。以由內班出身之滿洲

庶子讀講洗馬中贊編檢。漢庶子讀講洗馬中
贊修撰編檢及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等官兼
充。分司註册點驗之事。仍仿宋代館職結銜之
例。令具繫銜於本職之上。如遇領閣事直閣事
員缺。由翰林院列名具疏。題請
簡授。如校理員缺。應由領閣事大學士會同翰林院
掌院學士。遴選引
見。請
旨充補。各員中有出差等事。照講官例。請
旨簡員署理。又每歲仲夏曝書。再設

文淵閣檢閱八員。由領閣事大臣於科甲出身之
內閣中書遴選兼充。令於曝書時隨同點閱。至
凡管鑰啟閉等事。並屬內府司存。請
旨交內務府。將經管之大臣開列名單奏請
特派一員。令其兼充文淵閣提舉閣事銜。用資管理。
至閣內收發直宿諸事。應於內府司員筆帖式
內。分派掌管。其應設幾員兼管之處。即交派出
之提舉大臣酌量奏明管理。並於文淵閣後酌
撥房屋數閒。作為閣職直舍。如有查收書籍之
處。即同內府官員前往。檢出收還。隨時存記。以

備查數。俟四庫全書告竣後。各藏其副於翰林院署。立架分儲。依全書目次。編排標籤安庋。置簿詳記。派本院辦事翰林數人。各司其籍。如翰林及大臣官員內。欲觀祕書者。准告之領閣事。赴署請閱。有願持筆札就署鈔錄者亦聽之。如所鈔之本。文字偶有疑誤。須行參校者。亦令其識明某卷某頁某篇。彙書一單。告之領閣事。酌派校理一員。同詣閣中。請書檢對。○五十三年

諭向來文淵閣藏度四庫全書。設有領閣提舉直閣校理檢閱等官。原未詳立規條以專責成。因思文淵閣

提舉閣事一員。係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兼充。其司員

以及看守埽除之人。皆其所轄。呼應較靈。即著交提

舉閣事一人。專為管理。其領閣校理檢閱等官。俱作

為兼充虛銜。不必辦理本閣事務。○五十四年奏准

直閣校理檢閱等官。既無承辦事件。直閣事六

員。減作四員。校理十六員。減作八員。檢閱八員。

減作六員。○五十五年

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至為美備。不特內府珍藏

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

繁。中多舛錯。特派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俾無魯魚

秉家之誌。茲已釐訂蕆工。悉臻完善。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為傳播。俾茹古者得睹生平未見之書。互為鈔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加惠士林盛事。不亦善乎。〇五十

八年奏准。檢閱員缺。向由內閣揀送翰林院奏

補。校理員缺。翰林院酌帶引

見。記名候補。嗣後校理亦照檢閱之例。公同揀補。不

帶引

見。嘉慶四年奏准。校理員缺。將翰詹人員。全行開

列請

簡。檢閱員缺。將內閣移送人員。一同開列請

欽。九年。增設校理四員。又奏准。校理缺出。除講

官例於

經筵侍班。毋庸開列外。將庶子以下各員。並俸深編

檢十員開列。奏請

簡充。檢閱缺出。由領閣事大臣。於內閣中書內。揀選

實缺之俸次較深。考班之行走勤勉者。一缺開

送二員。由本院奏請

簡充。提督四譯館兼銜。順治元年定。設太常寺少卿一員。提督翰林院四譯館。十八年題准。翰林院裁併內三院。本館止稱四譯館。不稱翰林院。康熙九年題准。本館仍隸翰林院。十年。

命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關防內增鑄翰林院銜。乾隆十三年。改隸禮部。以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兼攝。

考選庶吉士。順治三年定。進士

殿試畢。即

簡授庶吉士。先由吏部移咨到院。題請日期。至期。
駕御便殿。
御座前設案。陳硃筆硯。掌院學士豫以新科進士名
單進呈。次第引
見。恭候
欽選。大學士依次跪
御案左西面。掌院學士在大學士後跪。講官立
殿西東面。選畢。由院以選中諸進士。並一甲進士
籍貫。及鄉會試
殿試名次。與所習本經。開明進呈。奉

旨後。交内閣欽遵

諭旨。分別讀清漢書。具本啟奏。謹案自專設翰林院後禮部以新進士移送到院掌院學士會同大學士以新進士開列引見恭候欽定其以他途用者移送吏部。館選者學士一員朝服至看宣旨。○九年奏准按直省大小。取漢進士四十人。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一同讀書。謹案自此以後因地取不進有增減累科沿之○康熙二十四年。

諭新選庶吉士張希良等。士子讀書稽古。原期窮理致用平居砥礪廉隅。敬修品行。皆為異日服官從政之本。迨登仕路。志在功名。未免奮志求進。干營奔競喪

其懷。來往往有之。爾多士從田間來。甫通仕籍。務宜率其素履。不改初心。凡授內外職任。其各加黽勉。清操自矢。恬靜寡營。循分盡職。潔己愛民。以副朕造就人才至意。○雍正元年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目今天時寒冷考試之日。一應照殿試豫備考試題目。朕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自便。謹案試卷鈐本院印由院備。餘會同禮部辦理。○又

諭。新科進士。着問九卿。有知其居家孝友。人品端方者。

各就所知舉出。毋得隱而不言。親戚相識。亦不必迴避。問明即註於姓名之下。一併奏聞。○又

諭。選庶吉士。著照依文字入選有保舉無保舉名次引見。其文字不入選與無保舉者。仍照殿試甲第引見。

○三年。

諭大學士九卿等。前日李鍾峩奏稱。翰林為儲材重地。自康熙四十五年至六十年七科。每省俱有庶吉士。查雍正元年癸卯科。漢軍及河南四川進士無館選者。雍正二年甲辰科。蒙古及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湖南廣西雲南貴州進士。俱無館選者。請廣儲才

之路等語。朕即位之後。以培養人林最重翰林。故加意詳慎。隆科多曾奏稱

聖祖時館選。每省俱有庶吉士。所以朕於雍正元年癸卯科館選時。試其文義。觀其人品。於僻遠省分之人。亦酌量選取。又每諭教習之臣。盡心訓迪。追後歷經簡擇。及考試文章。其中惟江浙人文義實較各省為優。因將各省人員。分用於內外各衙門。而江浙人留館獨多。雍正二年甲辰科館選。亦詳加考試。朕因以文義優者。選為庶吉士。於是山西河南等省進士。遂多不得與選。蓋翰林職司文章。若以文義不及者處

之。則用違其才。而其人或有他長。反無以自見矣。朕凡於用人行政。無不審慎籌畫。務求當理。而選擇翰林。更為留意。實欲人人勿枉其才。各效所長。庶國家得收器使之效。豈計及於各省翰林之多寡有無也。今覽李鍾莪所奏。是必外人有此議論。故遂以入告。朕甚嘉之。大凡國家政事。朕有不及見聞者。若臣下不言。朕何由而知。朕正欲爾等盡心陳奏。朕因得以察其所奏之是否。是則改而從之。否則亦可以朕意宣示爾等。使天下之人曉然共白。不致妄生議論。嗣後館選庶吉士。或應考試文義選取。或應每省額選

幾人。或應分為南北兩院。向來教習止派滿漢各一員。今若按省分各選庶吉士。或亦按省分各設教習可乎。至各省未得館選之進士中。或有文義可充翰林之選者。爾等確有所知。即行舉出。毋使人有遺才之論。爾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具奏。欽此。尋議奏

皇上振興文教。儲養英才。因人器使。館選之法。盡善盡美。更無遺逸之才。李鍾峩條奏應毋庸議。○五年定。試諸進士以詔論奏議詩各一篇。○乾隆

元年

諭。國家以科目取士。廷試之後。分別任用。或授庶常。或

分部學習。或以縣令銓補。此因才器使之道。欲令士子各展所長。裨益政治。原非有用舍去取於其閒也。閒向來士子。因詞林地望資格。優於外任。每以得與是選為幸。及至引見後。輒於內用外用。妄生計較。此狃於習俗見聞之陋。而於朝廷優待士子之心。實未深悉。蓋令時縣令所轄土地人民。等於古者侯伯子男之國。撫綏經理。實賴通材。故親民之官。所繫最重。果其材猷政績。卓然表着。類皆不次超擢。膺斯任者。何得不力圖報稱。而更生企羨乎。若身與詞林之選者。其名實尤難相副。蓋文詞不工。於館職固為有媿。

即使詞采可觀。尚恐流為浮華無用之士。務各砥礪廉隅。講求經術。漸致淹雅宏通。以無負選拔儲才之意。至於在部學習人員。分曹佐理。各有攸司。當念外省官吏。措置偶或失宜。尚有內部為之駁正。在部中所定章程。一經奏准通行。將來即引為成例。稍有舛錯。貽誤不少。安得不倍矢精勤。期免隕越。總之百司庶府。悉非榮利之階梯。政事文章。各有當修之職業。務宜屏除私意。勉效忠良。庶幾識見日增。猷為日著。士風吏治。漸臻上理。朕實於爾等有厚望焉。○二年

諭。新科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驗看。分別三等具奏。

候朕親加簡選。十六年。試諸進士論奏議詩賦各一篇。二十五年奏准。新科進士

朝考。在

保和殿考試。閱卷大臣於

文華殿兩廊住宿。派御史四人於監試後即令監看閱卷。並令閱卷官於一二日內竣事。三十一年

諭。向來新進士殿試朝考。復派王大臣驗看。分別等第。原因人文並重。且使邊方遠省名次在後者。亦得均與館選也。但思進士原係通行引見其人之可造與

否。朕皆臨時甄別錄用。自可毋庸豫為棟選。嗣後新
進士引見時。着各按省分。仍依甲第前後。分班帶領。
並將上次每省錄用人數。詳晰開單呈覽。如有朝考
錄取者。並於綠頭籤及排單內註明。其如何分省分
日引見之處。該衙門臨時酌辦奏聞。○又奏定。新進
士引
見。除一甲三名業經授職。另為一班外。其滿洲漢軍
及各直省新進士有
朝考文字入選者。除於排單及綠頭籤內註明。並
將此項入選人員。歸於各該省之前。仍按其甲

第名次。帶領引
見。○三十四年奏准。新進士
朝考文字入選者。止於排單及綠頭籤內註明。仍
按各省甲第名次。帶領引
見。○三十六年奏准。
朝考詩遵照定式。止賦一首。毋許多作。此外如庶
常散館翰林大考以及考試試差。均不得違例
多作。以符定制。○四十年
朝考閱卷。奉
旨。嗣後鼎甲試卷內。如有失粘落韻。以及字畫差訛之

處。俱著一體加鐵。五十三年奏准。試卷添用草稿。

。又奏

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五十四年奏

旨。新進士。著在保和殿考試。所有豫備茶水等事。不必護軍校尉人等伺候。即照正大光明殿考試之例。令太監等經管。光祿寺亦毋庸豫備飯食。朝考即照此辦理。嘉慶四年定。

朝考試卷。毋庸添寫草稿。二十年

諭。向來新進士朝考。以論詔疏詩四項命題。其詔題多係擬古。朕思士子文義。試以論疏詩三項。其優劣已

可概見。擬作古詔。不過臨時强記。數行成篇。況可擬古詔。本屬無多。歷科命題幾徧。嗣後新進士朝考。着即裁去詔一道。以論疏詩三項命題。着為令。○道光二十四年奏定。每科新進士

朝考。所有護軍統領稽查之處。由翰林院咨取堂銜奏派。○同治元年奏准。

朝考改於五月初八日。謹案向例四月二十八日朝考。是年改於五月初一日殿試。初五日傳臚。因奏改朝考日期。嗣後歷屆仍照向例辦理。

考選繙譯庶吉士。○道光二十七年

諭。向來翰詹衙門遇有滿洲翰林缺出。先儘內班升用。

內班無人。例用外班充補。及至考試詩賦。多非素習。
以致未能前列。充補後旋即改官。殊非造就人才本
意。因思繙譯為滿洲本業。均應隨時學習精熟。毋稍
荒廢。現在每科繙譯會試。獲雋者止用部屬。升途較
隘。若將此項人員。轉入翰詹衙門。令其專心學習繙
譯。與各員一體升轉。遇有考試翰詹之年。即照向例
考試繙譯。免致舍其所長。用其所短。似足以收實效。
其應如何分缺錄用之處。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
吏部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擬奏。每科繙譯會試中式進士。吏部帶領引

見時。請

旨簡用庶吉士。下科散館。按本科覆試一二等者授

職編修。三等者授職檢討。作為內班。論俸先儘

升用。俸同者以等第名次為先後。遇考試翰詹

之年。仍令專考繙譯。○是月奉

旨。桂豐廣鳳勒爾精阿伍忠阿。俱著以庶吉士用。是為繙譯

庶吉士之始。○又奏准繙譯庶吉士。應與文進士改

庶吉士各員。一體在館肄業。專習繙譯。到館由

大教習出題督課。並添派通曉繙譯滿洲小教

習一員。隨時教習。互見教習庶常。至散館時。請

欽命繙譯題一道。令繙譯庶吉士考試繙譯。互見散館其
開單列名等事。即將繙譯庶吉士列於本科文
庶吉士之次。仍以甲第覆試等第為先後。其開
列講官並進署儀節。及到館任各事宜。均照文
翰林一例辦理。

館舍廩餼 ○康熙三十九年。

諭大學士等。觀翰林官及庶吉士內有極貧者。衣服乘
騎皆不能備。將此等查出作何施恩有益供職。爾等
會同翰林院議奏。欽此。遵
旨議奏。翰林官內貧者月給銀三兩。○四十二年定。長

蘆兩淮兩浙兩廣河東福建等處鹽差。及滸墅
蕪湖崇文門等處稅差各八十兩。湖口淮安等
處稅差各七十兩。北新鳳陽關海太平橋龍江
關等處稅差各五十兩。揚州。贛關。天津粵海浙
海臨清關等處稅差各四十兩。山海關。江海南
新等處稅差各三十兩。共計銀一千四百四十
兩。每年解交戶部送院。除丁憂告病回籍者不
給外。現在館庶吉士均得分給。
御試授職之後。停其給發。○雍正十一年
諭。翰林院教習庶吉士。所以造就人材。使之沈潛經籍。

涵泳藝林。可以典制誥之文。鳴國家之盛也。從前庶吉士皆就翰林院讀書。教習諸臣不時策勵。是以身心約束。學殖易增。館閣之開。蔚然稱盛。朕意今科選拔庶常。仍令在衙門讀書。俾教習諸臣得以朝夕訓課。兼厚給廩餼。資其膏火。庶幾枕經葄史。文藻可觀。克稱詞臣珥筆之職。應稽考前例。及如何加予廩給之處。具酌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庶吉士廩餼。每人月給銀四兩五錢。器用什物。由工部支取。並撥給官房一所。為教習館。令庶吉士肄業其中。頒給經史詩文各種。存儲館內。

以資課習。○乾隆三十二年奏准。庶吉士幫俸一項。嗣後交庶常館提調。按銀數人數均派具稿送教習裁定分發。不得以別項藉端開銷。又庶常館向設學掌八員。於翰林院應員筆帖式內充補。嗣後酌留四員。辦理繕稿。餘應咨回本院辦事。並請裁去學掌名目。○三十三年。重修庶常館。頒給

御書芸館培英扁額。○三十四年。議定分給幫俸章程。一。銀項到館。提調當堂兌收。如有低色短平之處。行文查辦。一。裁定銀數。每庶常一員應分銀

若干。記明存簿。一。每次分給幫俸。以部咨到日現在肄業之庶常為准。如已告假及未銷假者。雖先後一日不得分給。一。新舊兩科交換之際以散館之日為限。在前解到者。屬舊科庶常。在後解到者。屬新科庶常。詳細登明總簿。一。著後市廛七閒。每月收租為本館修理之需。刊刻木榜。懸之館內。

給假。○順治十六年奏准。翰林院官自侍讀學士以至編檢。與掌院俱為同官。原無統屬。凡給假省親終養遷葬告病等項。令其自行陳請。○

康熙十四年定。翰林請假。惟掌院學士自行陳請。其餘均送吏部具題。○五十三年

諭。近見翰林等官告假者甚多。三分已去其二。又庶吉士等正當學習時遽回本籍。至三年考試將近。又來考試。似此任意告假。焉得學習。此後除丁憂終養外。凡翰林院庶吉士告假者。應照致仕知縣例。不準補用。○雍正四年奏準。翰林告病休致。照致仕知縣例不準起用。各員恭逢

恩詔。俱準補用。嗣後凡患病告假者。俱準其起用。○乾隆三十四年

諭。御史孟邵條奏所稱編檢聽其去來。不足以昭慎重等語。不知伊等遇有告假等事。資俸例應扣除。不能越次遷轉。儻其閒有以領俸前後巧為趨避者。自有定例。本難趨避。即閒有一二見小不惜顏面之徒。亦將為士林所不齒。國家又何必屑屑為之防禁耶。

嘉慶十五年

諭。昨閱吏部彙題官員告假事故本內。庶吉士患病呈請回籍調理者。共十二名之多。降旨交教習庶吉士查明具奏。茲據秀甯等覆奏。京官告假省親等項定例須食俸六年。始准具呈。惟患病准其隨時呈明給

假。各該庶吉士有實因患病回籍者。亦有因甫得一官。家有老親。不能迎養。又未符省親例限。偶有微疾。即以患病呈請取結咨部辦理等語。新科庶吉士。由舉子會試來京。中式後蒙恩錄用。如家有父母。即年未衰老。急思歸省。原屬人子至情。或留京資斧不繼。回籍設措。亦屬事所恆有。儘可據實呈明。何必紛紛託辭患病。而教習及吏部。亦明知事有假託。委驗咨題。虛應故事。殊非覈實辦公之道。着交吏部改擬條例。嗣後庶吉士告假。除實係患病者循例辦理外。其請假省親。不必拘食俸六年之例。准其據實呈明給

假。但亦須定以限制。如除去往來程期。應給假幾箇
月。準情酌議。其資斧不給者。該部本有回籍措費舊
例。着一併酌議奏明。載入則例。欽此。遵
旨議奏。查在京大小各官告假定例。歷俸十年以上者。
准給省墓假。歷俸六年以上者。准給省親假。歷
俸五年以上者。准給遷葬假。其送親及畢姻者。
不論歷俸。如各部院衙門額外人員。有告病省
親接眷修墓葬親等項。或因資斧不繼。呈請回
籍措費者。均不必定以年限。至庶吉士離家未
久。未便遽以省親修墓等詞。具呈請假。故告病

者多。嗣後亦當予以定限。除患病終養不計外。
凡省親接眷修墓葬親。並實因貲斧不繼回籍
措費等事。悉照實缺人員告假之例。按其省分
遠近。除去往返程途。在家許住四箇月。期滿後
即到館銷假。告假之時。俱令據實呈請。給假之
後。亦不得託故閒游。再各員先後告假。同日具
題。其程限假限。不待具題奉
旨。即以准其給假之日起。扣算日期。奉
旨向來在京實缺官員。有因省親省墓等事請假者。俱
分別歷俸年分以定例限。其額外人員呈請給假。不

必定以年限。仍俟行走期滿甄別去留。惟庶吉士一項人員。向不計俸。又無報滿日期。其告假之久暫。亦漫無定限。殊非勵品覈實之道。嗣後庶吉士等。呈請給假。除實係患病終養外。其請假省親修墓等事。不必論歷俸年分。俱令據實呈明。仍各按省分遠近。除去往返程途。定限在家居住四箇月。期滿即應起咨銷假。如違限不到。查係無故逗遛者。着奏明將該員懲治不貸。〇道光二十九年

諭。吏部奏翰林院庶吉士玉衡。告假回保定駐防。修理墳塋。不候路引。徑行起程。殊屬不合。着照例議處。該

員現又展假。著該督於假滿後。即行飭令回京。

